

发布低价销售茅台、五粮液虚假信息诱人“上钩”

黑客入侵网购平台捞金百万

网购平台突现茅台、五粮液的低价销售信息,百余人付款后没有等来酒品,103万元货款在平台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竟被“神秘人士”全部卷走。昨天,如皋警方发布消息,成功破获一起利用黑客技术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并非法转移资金案,抓获9名犯罪嫌疑人,其中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嫌犯2名,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嫌犯7名。目前,大部分涉案赃款已被追回。

■ 黑客潜入,卷走103万元

“103万啊!现在这些买酒的人来找我货或者退钱,但我们平台压根没有发布这些交易。”今年1月6日上午,如皋市公安局九华中心派出所接到九华镇冯某某的报警。

原来,冯某某搭建了一个高端酒类网上交易平台,便于买卖人员交易,且各

自都有账户。当日,多个买家联系平台,声称付款后与往常的交易流程不太一样。疑惑的冯某某在平台内查询发现,突然冒出100多条关于茅台和五粮液的交易信息,正是这些信息导致100多人付款购买,而冯某某对此完全不知情,这次交易的货款累计103万余元全部被一个账户收走。

交易平台到底发生了什么,以至于收款账户变成他人账户,转走了100多万元的货款?据冯某某介绍,经他核实,这些交易信息并非自己公司或工作人员发布,且交易信息也是虚假的。民警立刻意识到这可能是一起黑客入侵计算机系统案件,随即展开调查。

■ 三省追击,抓获9名嫌犯

根据被害人提供的相关线索,如皋警方多警种联手展开侦查,在追溯资金流、对转账银行卡进行深度研判的同时,顺着平台被黑客攻击后留下的网络痕迹,抽丝剥茧查明了黑客身份和帮助“洗钱”的同伙。

如皋警方火速组织警力前往湖南、广东、重庆三省实

施抓捕。在当地警方的支持下,民警经过数日蹲守、摸排,初步掌握了几名嫌疑人的活动情况,成功抓获了帮助洗钱的杨某某、刘某某等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嫌疑人7人。

在重庆,警方顺藤摸瓜,抓获了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雷某某。根据雷某某供述,其受李某某的指使,专门租用

服务器来非法操作系统。另一边,抓捕民警迅速赶赴李某某在广东汕头的暂住地,却发现李某某并不在家。主犯还没落网,会不会已经打草惊蛇?案件一度进退两难。民警没有放弃,坚定信心,经过深度研判,连夜蹲守,终于将李某某抓获。

抓捕行动中,警方及时截获80万元赃款。

■ 高利诱惑,走上不法之路

李某某,湖北人,今年28岁,曾攻击外地政府网站,因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,去年刚刚出狱。他与34岁的重庆人雷某某在网上相识,两人虽然只有初中文化,但通过网上自学,掌握了黑客技术,通过寻找存在漏洞的

交易平台,伺机作案。

据雷某某交代,他们发现交易平台存在漏洞,便在平台上添加低于市场价格的交易链接,再把收款账户修改,诱骗受害人“上钩”进行交易付款。

帮助他们洗钱的杨某某、刘某某等人,也是通过网络结识。他们有的无业,有的想兼

职赚外快,为了5%~10%的高额佣金,不惜出卖自己的银行卡账户信息,按李某某等人的要求取现,铤而走险步入帮助犯罪的歧途。

目前,9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。本报记者张亮
本报通讯员陈园园 朱冰倩



男子深夜坠入小区“大坑” 物业及人防办被判赔偿

晚报讯 深夜,男子郁某在某小区内行走时没有走大路,想从绿化带处通行,却遇到“断头路”,而“断头路”的尽头竟是约三米深的地下人防工程。由于灯光昏暗,郁某不慎坠入,导致全身多处骨折,经鉴定,构成十级伤残。郁某因此遭受各类损失合计23万余元,他将该小区的物业公司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和人防办全部告到法院索赔。

记者25日了解到,南通中院对这起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,由物业公司和人防办承担郁某总损失60%的赔偿责任。

一审法院崇川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,人防工程的顶墙边缘与小区地面交界处有一道高与宽均约30厘米水泥矮垛。崇川

法院认为,该水泥矮垛的颜色与地面相近,不足以起到警示作用,其高度也不能起到防护作用,客观上存在足以致人损害的安全隐患。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、人防办作为人防工程的所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同时认为,郁某在夜间通行时,不顾照明条件不好的实际情况,出于自信选择非道路的地方通行,也存在过错。据此,判决由物业公司和人防办赔偿郁某损失的60%,即14万余元,驳回了郁某对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判决后,物业公司和人防办不服,提起上诉,南通中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通讯员刘鹏飞
记者王玮丽

借车给酒友开发生事故 男子与友人双双被判刑

晚报讯 海门一男子明知朋友喝了酒,却还是抱着侥幸心理让朋友开自己的车,结果害了朋友也害了自己。记者昨天了解到,海门法院分别判处雷某及其朋友拘役一个月、缓刑三个月,并处罚金。

去年12月的一天晚上,雷某跟朋友方某一起吃饭喝酒。酒足饭饱后,雷某在明知方某饮酒的情况下,仍将自己的小轿车交给方某驾驶。当晚,酒驾的方某与另一辆小轿车发生碰撞交通事故。交警部门认定,方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经鉴定,案发时方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92mg/100ml,达到醉驾标准。

海门法院经审理认

为,方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,雷某明知被告人方某饮酒,仍将其所有的车辆交由方某驾驶,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

根据法律规定,认定危险驾驶共同犯罪的情形往往有以下几种情况:一是饮酒过程中,明知驾驶人必须驾车出行,仍极力劝酒或胁迫、刺激其饮酒,且饮酒后放任其驾车行为;二是明知驾驶人饮酒,教唆、胁迫或命令其驾驶机动车的行为;三是车辆所有人明知借车人饮酒或醉酒,在其要求驾驶机动车时,仍将车辆出借的行为。

通讯员姜妮妮
记者王玮丽

缝纫工为保证准时到岗 去哥哥家吃饭出车祸受伤

人社局裁定:属工伤

晚报讯 为保证出勤去哥哥家吃午饭,却在途中遭遇车祸。昨天,如东县人社局对此案给出裁定,认定伤者受伤属工伤。

伤者马某是该县一服装厂的缝纫工。上月中旬,厂方接到一笔大单子,为确保按时交货,厂方要求在一个月的时间里,一线员工在上午11点半下班后,中午12点半一定要准时到岗到位。

马某家离厂20多里,为保证中午不迟到,便与住在离厂只有5里路的哥哥商量,在他家解决这一个月午的午饭。3月5日上午,马某照例在下班后骑电瓶车去哥哥

家吃饭,谁知途中遭遇车祸,导致左腿受伤。

交警部门认定,这起事故对方司机负全部责任。住院期间,马某向厂方提出申报工伤认定要求,结果被厂长孔某拒绝,理由为其是在去哥哥家途中受伤,不算下班途中。马某并不认同这种说法,便让丈夫收集材料,替她以个人名义申请工伤认定。

收到材料后,如东县人社局工作人员经调查取证,作出了马某受伤属工伤的认定。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、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,均可视为上下班途

中。”局工伤科科长徐峰说,对“上下班途中”的认定,应当考虑三个要素:以上下班为目的、在正常的上下班时间内、在合理的上下班路线上。由于厂方对出勤时间的特殊安排,马某上午下班后只能去附近解决午饭,她与哥哥约定了一个月间去他家吃午饭,这一个月间的中午,她与哥哥家之间的路线应属于她的合理上下班路线。因此,她在中午下班时间、以去吃午饭为目的、在去哥哥家的路上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

通讯员钱德明
记者何家玉